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4〕13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清明节”期间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春耕在即，清明将至，气温回升较快，野外火源管理将进入最复杂、最紧要、最关键的时期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“春耕春播”“清明节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结合我乡林草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狠抓责任落实

各行政村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增强

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，严格落实“林长制”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落实，确保全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二、强化源头治理，落实预防措施

各行政村要在关键地段及重点入山入林路口设置防火宣传检查站卡，配备金属探测仪、宣传喇叭、火种收缴箱，张贴封山禁火令，佩戴防火检查标识，逐车检查逐人扫码，收缴火种，杜绝火种入山。**清明节前期**，各行政村要对辖区内林中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、坟头逐一摸排登记造册，明确坟头位置、祭祀日期、坟主姓名及联系方式，落实专人监管。要对祭祀活动全程监督，坚决杜绝焚香烧纸等现象发生，特别是对危险时段、危险人群，要落实专人蹲点监督，待祭祀活动结束后确认无隐患，监督责任人方可撤离。**春耕春播时期**，各行政村要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，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台账，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。同时，要求加大巡查力度，严格管控山上小块地野外违规用火，杜绝乱烧乱燎现象发生，扭转种地前烧根茬、烧秸秆、燎埂等陋习。

三、大力宣传教育，引导文明祭祀

各行政村要深化敲门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宣传车辆、宣传喇叭、防火视频等形式，深入林区、山庄窝铺开展防火宣传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大力宣传文明祭祀，鼓励鲜花、纸花祭奠，严禁烧纸、

焚香、放鞭等使用明火行为发生，切实增强全民防火意识，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。尤其是要重点关注长期外出务工的还乡祭祖人员和耕种人员的动向；要针对林地、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坟主、地主，进行点对点、一对一的宣传，签订《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》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科学高效灭火

各行政村要立足打早打小打了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要目标、敏感时段，做到指挥、力量、装备“三靠前”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保障物资供应，保证应急需要。乡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要坚持全天候值班备勤，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，确保一有情况能够快速反应，迅速组织扑救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保障信息通畅

管护员要全员上岗，佩戴红袖章，携带铁锹、水壶、喇叭不间断进行巡查宣传，特别是要加大对林区内坟头和农林交错区耕地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及时发现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点，第一时间劝阻、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置。

瞭望员要坚守岗位，实行“早五晚十”（早上五点至晚上十点）工作制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一旦发现火情，及时向所在村、乡林业站报告，或拨打 0356-7051003 政府电话。说明火情发生地点、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，为森林草原火灾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争取有利时机。

驻村包村人员认真履职尽责，全面落实防火措施，严禁脱岗、

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现象发生。一是检查所包村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；二是督促两委干部、管护员、瞭望员、专职巡查员加大巡查、瞭望力度，发现野外用火行为要立即制止；三是督促检查站卡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检查、宣传职责，逐人逐车盘查检查、宣传教育。四是督促各村加快“五清”进度，一律采取无火化清除的方式将林地、林缘地带的可燃物清理干净；五是发现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，并迅速通知村委、乡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扑救。

各行政村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对省、市、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，要认真核实，半小时内完成现地查验和信息反馈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（0356-7051003）或乡林业站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立即组织应急扑救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